

禹州市中心医院被服洗涤中心 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采购人）：禹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供货商）：石家庄美涤洗涤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结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YZCG-DLG2026069-A

项目名称：禹州市中心医院被服洗涤中心设备及布草采购项目（第1标包）

1.2 采购清单

乙方向甲方供应全新、满足医用织物洗涤卫生安全标准的产品。所有产品尺寸、规格参数、材质、工艺要求等详见合同附件《供货设备清单》。所列技术参数如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标准更高者为准。乙方所供设备须满足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中关于卫生隔离洗涤的全部要求，感染性织物洗涤须配备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实现脏污布草与洁净布草的物理隔离，杜绝交叉感染风险。

1.3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优先解释顺序为：

1. 本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 乙方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文件；
5. 国家、行业现行纺织产品、医用织物、絮用纤维制品等标准及要求。

上述文件内容如有不一致，以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涉及产品质量标准时，以其中标准最高者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并包含设备投用所需的蒸汽管道改造、压缩空气管道改造、烘干机排风系统、烘干机疏水系统、熨平机吸风罩风机、熨平机疏水系统、设备区和洁净区隔断（不锈钢玻璃隔断）、设备运行所需室内水电连接（从室内配电柜出线端接驳至各设备、规格满足各设备要求、敷设方式为桥架）等费用。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889500.00 元)。

2.2 本合同总价包干，除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外，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不得以原材料涨价、人工成本上涨、运输费用增加等任何理由要求调增合同价款。

第三条 供货周期

3.1 供货计划：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供货计划，包括生产进度、物流安排、到货时间等，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3.2 供货及安装周期：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全部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3.3 甲方有权根据医院被服洗涤中心建设需求，决定收货、安装及验

收日期，因甲方要求延迟收货及安装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延迟收货及安装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延迟期限不超过 30 日。延迟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产品，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保管不善导致产品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4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风险，自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之日起转移至甲方。验收合格前，设备（含已安装部分）的保管责任及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

4.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无翻新、无返修、无缺陷，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乙方供应的洗涤和烘干设备须选用经相应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专用设备。设备及安装须满足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的全部要求，实现脏污布草与洁净布草的物理隔离，杜绝交叉感染风险。

4.2 设备尺寸、规格参数、材质、数量、工艺等要求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承诺一致，严禁降标、减配、更换品牌型号。

4.3 乙方须随产品提供完整的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质保资料等全套技术档案。

第五条 试运行及验收

5.1 乙方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后，进行单机调试、联动调试与带负荷试运行，验证各设备功能、程序参数、安全保护装置及运行性能满足设计要求及 WS/T 508-2025 标准要求。配合医院使用医用织物进行试洗，验证预洗、主洗、漂洗、消毒、脱水、熨烫、折叠等洗涤消毒程序及消毒效果，并提供试运行记录。调试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直至设备

运行稳定、各项指标合格。

5.2 试运行无问题后，乙方提供验收所需的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与试运行记录，并配合甲方组织设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单，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3 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无偿整改、返工、更换，直至验收合格，所有损失及供货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双方对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如无法就鉴定机构达成一致，由甲方指定。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乙方负责保管至交货结束并验收合格之日，期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产品收货、安装调试、培训完成、试运行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完毕后，支付合同总价 90%（人民币：800550.00 元）。剩余合同总价 10%（人民币：88950.00 元）作为质保金，壹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无息付清。

6.2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支付按甲方或甲方市财政财务结算支付程序及规定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市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第七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7.1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为 1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人为除外）无法修复的，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同类型、同规格全新产品，质保期内发生的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更换的产品质保期顺延。核心产品质保期以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期限为准。

7.2 质保期内，乙方应每季度对产品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巡检，并向甲方提交巡检报告。发现质量隐患的，应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7.3 产品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技术响应，4 小时内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处理。重大故障无法现场修复，需更换设备或送修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款项已付清或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直接支付，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依法追偿。

7.4 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对本项目所有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所需配件，乙方保证以不高于届时市场公允价格的 80% 供应，且均为原厂正品。具体服务响应标准参照质保期内标准执行。

7.5 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乙方对操作人员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一般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8.1.2 监督产品质量，反馈问题，要求整改；

8.1.3 及时配合验收及资料对接。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合同标准供货、安装；

8.2.2 完整移交全部产品资料；

8.2.3 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交付或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9.2 设备质量不达标、规格参数不符、降标供货，经甲方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属实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整改。若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同一问题经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15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返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损失、向第三方采购的差价损失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9.3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违约金。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相关资料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如乙方提供的货物确实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条知识产权保证义务的效力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质保期届满而终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供货延误的，双方互不追责，可协商

顺延供货或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禹州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招投标实质性内容。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